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LS34/18-19 號文件

2019 年 1 月 4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8 年 12 月 14 日在憲報刊登的附屬法例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提交立法會省覽** : 2019 年 1 月 9 日的立法會會議
- 作出修訂的限期** : 2019 年 1 月 30 日的立法會會議(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 2019 年 2 月 27 日的立法會會議)

《2018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 (第 263 號法律公告)

第 263 號法律公告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區議會條例》(第 547 章)第 6(1)條作出，旨在就 2019 年區議會一般選舉("2019 年區議會選舉")，劃定第 547 章附表 1 所指明的全港 18 區各選區的範圍並為選區命名，藉以宣布該等選區。

2. 第 263 號法律公告宣布有 452 個選區，較現有數目多 21 個，原因是在立法會通過於 2018 年 1 月 19 日刊登憲報的《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2018 年第 8 號法律公告)後，10 個區議會的議席數目自第六屆區議會任期開始後有所增加¹。立法會在通過該命令之前已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命令("小組委員會")。議員可參閱小組委員會報告(立法會CB(2)603/17-18 號文件)，以了解有關資料。

¹ 根據《2017 年區議會條例(修訂附表 3)令》，10 個區議會增加共 21 個議席，詳情如下：(a)九龍城、油尖旺和荃灣區議會各增加一個議席；(b)深水埗、葵青、屯門和西貢區議會各增加兩個議席；(c)觀塘和沙田區議會各增加 3 個議席；及(d)元朗區議會增加 4 個議席。

3. 根據第 547 章第 6(2)條，在根據第 6(1)條作出命令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必須顧及選舉管理委員會("選管會")為該命令所關乎的選舉的目的，而在其按照《選舉管理委員會條例》(第 541 章)第 18 條提交的該委員會的最後報告("選管會報告書")中作出的建議。據政制及內地事務局於 2018 年 12 月 12 日發出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CMAB C2/11)所述，在作出第 263 號法律公告時，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全盤採納 2018 年 11 月 20 日提交行政長官的選管會報告書中有關 2019 年區議會選舉選區分界和名稱的建議。

4. 議員可參閱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以了解選管會在訂定臨時建議時所採納的工作原則，以及選管會就臨時建議諮詢公眾後敲定選區的宣布及分界的正式建議所採取的做法。據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第 15 及 16 段所述，選管會考慮所接獲的申述後，在正式建議中修訂了臨時建議內 27 個選區的分界和兩個選區的名稱。選管會在正式建議中更改 123 個選區的分界，而 17 個選區的人口數字則超出有關標準人口基數的 25% 偏離幅度限制，主要原因是地理和交通因素及維持地方聯繫。

5. 據政制事務委員會秘書表示，該事務委員會並無討論第 263 號法律公告。

6. 第 263 號法律公告(除第 4 條外)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實施。第 263 號法律公告第 4 條旨在廢除現有的《2014 年選區(區議會)宣布令》(第 547G 章)，並自 2020 年 1 月 1 日(即第六屆區議會任期開始當天)起實施。

總結意見

7. 本部並無發現上述附屬法例在法律及草擬方面有任何問題。

立法會秘書處

助理法律顧問

林敬焯

2019 年 1 月 2 日